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6037 号

致：新县交通运输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

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申请单位为新县交通运输局，新县交通运输局现持有中共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县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3006112054T

性质：机关

负责人：韩华明

机构地址：河南新县城关潢河城北路 209 号

赋码机关：中共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本所律师认为，新县交通运输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县县城。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更前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城南公交站一座、城北公交站一座、港湾式公交站台 150 个，购置新能源公交车 50 台，配套相关设备设施。其中，

城南公交站建设地点位于新县中药城安置区以南、滨河路以西，占地面积为 10,666.7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260.00 平方米，停车场面积为 4,600.00 平方米；城北公交站建设地点位于新县发展大道北段，占地面积为 8,936.57 平方米，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091.80 平方米，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1,481.30 平方米。

变更后建设内容：

建设城南公交站一座、城北公交站一座及配套设施，建设 150 个港湾式停靠站，购置新能源公交车 50 辆，新建电动汽车集中式充电设施，主要包含迁移变压器及配电房、变压器一台、充电桩 15 个及配套基础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18 年 12 月 11 日，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2018〕170 号），原则同意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并对建设单位、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19 年 4 月 29 日，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调整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2019〕52 号），原则同意调整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并对调整后的内容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公共交通是城市公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城市的基础设施之一，在经济建设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一些城市交通拥堵、群众出行不便等问题日益突出，严重影响了城市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已经成为现代城市发展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城市公共交通作为城市公共事业的重要内容之一，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和管理，对于提高城市载体功能、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新县县城的服务功能，改善新县的投资环境，促进实现新县奋力崛起的发展目标，是加强城市服务功能，提高新县城市竞争力的需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尽快完善新县区域内公共交通网络，树立新县的良好城市形象，是进一步改善该县的投资环境，扩大对外开放，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有效开展的迫切需要。项目建成后，将沿新县主要干道初步形成东西南北横竖贯通、四通八达的城市公共交通网络，公交服务将基本覆盖整个县城，大大缓解目前城区交通拥挤、通行不畅的局面，不仅方便了城市居民的出行，而且对于改变城市面貌，改善城市公共服务条件，实现城市的现代化，促进新县的奋力崛

起均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总投资 12,0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

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新县交通运输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8.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6 年 04 月 29 日

发证日期: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60407F

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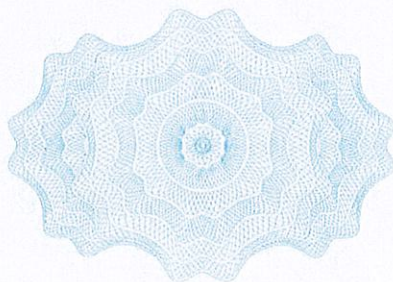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22日



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茂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永, 李妙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喜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华, 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410190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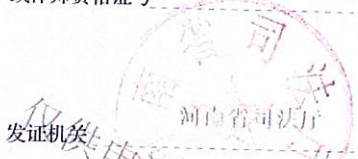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14101200410190534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刘青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5月0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